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高滩甲支线、乙支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110 千伏高滩甲支线、乙支线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8-440118-04-02-734546）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从樟一路派潭变电站附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变电站部分：①在 110 千伏派潭变电站内扩建 2 个 110 千伏间隔；②对 110 千伏小楼变电站、高滩变电站进行保护改造。（2）110 千伏线路部分：①110 千伏小派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06 千米，利用旧塔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0.3 千米，更换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0.5 千米；②110 千伏小派线高滩甲支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08 千米、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08 千米；③110 千伏正派小线高滩乙支线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0.06 千米，利用旧塔挂单回导线线路长约 0.06 千米，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135 千米。（3）拆除部分：拆除#03 塔 1 基，拆除单回导线路径长约 1.5 千米。项目总投资为 1281.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00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工地要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划定施工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可能降低工程施工对线路沿线植被的影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三）营运期项目架空线路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营运期项目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

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派潭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